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2〕31号

---

## 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 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资金的通知

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财政局：

根据江门市教育局提供的分配方案，现清算下达 2022 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共 7,130,542.5 元。该项支出列“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科目（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江教发字〔2018〕1 号文件精神，市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增支所需经费（剔除上级补助），市本级财政负担部分市县困难地区（22 个生态发展镇）新增支出的 50%，其余由户籍所在县（市、区）财政负担。

往后将根据市教育局最新统计数据由市财政进行资金清算。

二、请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截留、滞留、挤占或挪用，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2年江门市22个生态镇易返贫致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市财政补助资金需求及安排市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
2. 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教育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